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发包单位: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项承揽担单位: 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国家土地管理局[籍]字第 26号	部级
8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汇交办法		部级
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底图生产技术规定		部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 T2260 - 1999	国家
1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000、1: 50000 数字高程模型	CH/T 1008-2001	国家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3989-1992	国家
13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 15968-1995	国家
1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 - 1997	部级
15	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试行）		
16	城市测量规范	CJJ-1999	部级
17	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18	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补充规定		
19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		部级

第三条 其他技术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合同经费

1、取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

2、困难类别按II计算。

3、经双方协商，本次阿克苏市农村土地变更调查项目包干总经费为：¥210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以上费用包含了现场调查、成果制作、服务人员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乙方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协助乙方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技术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在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中相关业务及技术协调工作。

4、甲方保证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土地调查的顺利进行。

5、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对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成果进行全面自检，县级自检合格后，及时上交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如期完成。

3、乙方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土地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成果。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及约定标准，能够为甲方使用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成果数据库使用方面的培训，要求达到甲方指定的人员充分了解、熟练使用。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须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进度开展工作，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的规定时限内将阿克苏市2024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全部成果交于甲方。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变更调查完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自检，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变更调查项目进行自检，并出据变更调查成果自检报告，向上级变更调查管理单位（部门）提出预检申请。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能够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变更调查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变更调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和使用：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4、乙方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5、变更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第一批付款：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总价款费用的 30%，用于开展前期工作，即人名币 63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2）第二批付款：在完成项目报审成果后，支付总价款费

用的 40%，即人民币 84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3）第三批付款：在项目报审通过后支付后续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 63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工作经费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若未及时支付，甲方将按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经费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终止的，应向甲方按合同约定费用的 20% 赔偿违约金；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合同约定费用的 20% 外，还要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当时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利息。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或成果不达标时，每逾期 1 日，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总额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成果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15 天，并及时

向甲方提供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100 %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调查任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一方违约产生纠纷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等信息，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和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成果交接完毕和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钱亚琦

18809979932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英阿瓦提路支行

852130212010107377588

